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深圳創夢與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085,937股認購股份，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深圳創夢應付認購人的特許權使用費。

假設除資本化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之日止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16%；及(2)本公司經資本化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1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資本化協議」一段。由於資本化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深圳創夢與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085,937股認購股份，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深圳創夢應付認購人的特許權使用費。

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深圳創夢；及
(i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38,085,93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16%；及(ii)本公司經資本化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11%(假設除資本化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之日止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資本化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3,808.5937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較：

- (1)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40%；
- (2) 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6港元折讓約0.19%；及
- (3) 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2港元溢價約7.56%。

認購價不包括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認購價淨額(經扣除資本化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1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資本化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資本化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資本化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53,342,629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後，該等一般授權將餘315,256,692股股份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事項之條件

資本化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且在資本化事項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及緊接資本化事項完成前及完成時均無對彼等所作之任何保證有重大違反，且本公司亦無對其作出的任何承諾有重大違反。

任何一方不得就(i)項所述條件獲豁免。

完成資本化事項

資本化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三個交易日內(最遲不晚於2025年8月8日)，或於訂約方可書面約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資本化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原因是資本化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深圳創夢應付認購人的特許權使用費。

資本化事項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下表乃假設除資本化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化事項完成之日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資本化事項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²⁾	27,947,600	1.58%	27,947,600	1.55%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²⁾	239,154,722	13.54%	239,154,722	13.2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49,141,192	14.10%	249,141,192	13.80%
關嵩先生 ⁽³⁾	14,978,000	0.85%	14,978,000	0.83%
Bubble Sky Limited ⁽³⁾	19,016,020	1.08%	19,016,020	1.05%
楊佳亮先生 ⁽⁴⁾	420,000	0.02%	420,000	0.02%
小計	550,657,534	31.17%	550,657,534	30.5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8,085,937	2.11%
其他公眾股東	1,216,055,611	68.83%	1,216,055,611	67.38%
小計	1,216,055,611	68.83%	1,254,141,548	69.49%
總計	1,766,713,145	100%	1,804,799,082	100%

(1)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0,103,145股，其中包含本公司持有的23,390,000股庫存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7,947,6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239,154,722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19,016,020股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直接持有420,000股股份。

(5) 上表計入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2024年配售

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

2024年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合共119,850,400股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4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024年配售乃根據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2024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2024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7.68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254.13百萬港元。2024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4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2024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佔2024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	177.89	70.0%	177.89
一般運營資金	76.24	30.0%	76.24
總計	254.13	100%	254.13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配售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盡，其中177.89百萬港元用於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76.24百萬港元用於一般運營資金。

2025年配售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而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

2025年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合共100,252,800股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5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025年配售乃根據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2025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

2025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18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70.19百萬港元。2025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於自研的動漫競技射擊遊戲《卡拉彼丘》的全球多端版本的開發支出和全球發行的推廣支出，以儘快推進《卡拉彼丘》多版本的全球上線，為本公司營收和利潤帶來新的增長點。

下表載列2025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2025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佔2025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卡拉彼丘》全球多端版本的開發支出	35.095	50%	19.510
— 研發人員薪酬	28.076	40%	16.000
— 技術服務	7.019	10%	3.510
《卡拉彼丘》全球發行的推廣支出	35.095	50%	3.510
總計	70.190	100%	23.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資本化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將(i)引入長期合作的上游開發商成為戰略股東；(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以應對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及(iii)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資本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資本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即353,342,62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後，該等一般授權將餘315,256,692股股份尚未動用。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

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手機遊戲的開發、多平台營銷、分銷及運營等，主要產品有《夢幻花園》《夢幻家園》等。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由Playrix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Dmitrii Bukhman先生與Igor Bukhman先生分別持有Playrix Holdings Limited 48.8%及48.8%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研及運營精品遊戲，以及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戶社區管理平台Fanbook，並一直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深圳創夢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資本化協議」一段。由於資本化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深圳創夢應付認購人的特許權使用費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及深圳創夢與認購人就資本化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資本化協議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須為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特許權使用費」	指	5,00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39,000,000港元)，為深圳創夢應付認購人的特許權使用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創夢」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認購人」	指	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8,085,937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就需要收市價的任何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